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5		
收入		<u>2,431</u>	<u>(5,435)</u>
毛利／(損)		2,431	(5,435)
其他收入	6	—	4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46,022)	8,0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300)	(216,7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8,058	—
行政開支		<u>(20,302)</u>	<u>(17,119)</u>
經營虧損		(139,135)	(230,873)
融資費用	8	(109,601)	(45,79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69)</u>	<u>(14,779)</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53,005)	(291,447)
所得稅抵免	9	<u>34,516</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218,489)	(291,44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195,158</u>	<u>(84,839)</u>
本年度虧損		<u>(23,331)</u>	<u>(376,286)</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42)	(56,235)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損益之匯兌差額		(9,711)	—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063)</u>	<u>(3,312)</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	39,032
所得稅影響		<u>—</u>	<u>(9,7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416)</u>	<u>(30,27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46,747)</u></u>	<u><u>(406,559)</u></u>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2	(0.88)	(1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8.25)</u></u>	<u><u>(11.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9,089
使用權資產		1,122	8,8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1,190	528,6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8	2,407
已付按金		—	36
其他應收款項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4,500	839,005
流動資產			
存貨		—	31,079
貿易應收賬款	13	—	56,7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33,330	70,135
應收貸款	14	516,080	630,135
應收票據	1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237	56,393
銀行結餘及存款		921	23,877
流動資產總值		606,568	868,3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	60,4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07,768	234,379
應付稅項		—	274,643
租賃負債		888	2,890
借貸	17	989,759	1,195,46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700	16,957
流動負債總額		1,099,115	1,784,796
流動負債淨額		(492,547)	(916,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47)	(77,40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0	3,257
遞延稅項負債	—	23,926
	<u>230</u>	<u>27,1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0</u>	<u>27,183</u>
負債淨額	<u>(118,277)</u>	<u>(104,5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4,800	264,800
儲備	(383,077)	(369,388)
	<u>(118,277)</u>	<u>(104,588)</u>
權益虧絀總額	<u>(118,277)</u>	<u>(104,5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失去對其附屬公司TPC PC2 LTD的控制權而終止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失去控制權乃由於據稱為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中的質押條款所致。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3,331,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92,547,000港元及118,27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約989,759,000港元及34,94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7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只有約92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及本身亦擁有之關聯公司無條件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本公司亦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倘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金額淨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財務投資分類 | –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資助 |
| 金融服務分類 | –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製造分類 | –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

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失去對其附屬公司TPC PC2 LTD的控制權而終止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的業務。失去控制權乃由於債權人行使貸款協議中的質押條款所致。

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其並無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內。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類似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財務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431</u>	<u>-</u>	<u>2,431</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53,005)</u>	<u>-</u>	<u>(253,005)</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融資費用	(109,601)	-	(109,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3)	-	(83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69)	-	(4,2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49,100)	-	(149,10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23,300)</u>	<u>-</u>	<u>(123,300)</u>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190	-	371,1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682	-	1,682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099,345)</u>	<u>-</u>	<u>(1,099,345)</u>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435)</u>	<u>-</u>	<u>(5,435)</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81,727)</u>	<u>(5,191)</u>	<u>(286,918)</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2,048	-	12,048
融資費用	(45,795)	-	(45,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0)	-	(1,2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8)	-	(818)
其他應付款項撇減	(3,518)	-	(3,51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79)	-	(14,77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216,740)</u>	<u>-</u>	<u>(216,740)</u>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05,267	66,172	1,271,439
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8,622	-	528,6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003,555)</u>	<u>(44,266)</u>	<u>(1,047,821)</u>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253,005)	(286,918)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	(4,5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支出前綜合虧損	<u>(253,005)</u>	<u>(291,44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980,147	1,271,439
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	435,27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921	681
綜合資產總值	<u>981,068</u>	<u>1,707,391</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1,099,345	1,047,821
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	489,515
應付稅項	—	274,643
綜合負債總額	<u>1,099,345</u>	<u>1,811,979</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u>2,431</u>	<u>(5,435)</u>	<u>1,122</u>	<u>273</u>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未變現收益／(虧損)	<u>2,031</u>	<u>(17,983)</u>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及票據	<u>—</u>	<u>12,048</u>
管理費收入	<u>400</u>	<u>500</u>
收入總額	<u>2,431</u>	<u>(5,435)</u>

於兩個年度內，分類間概無進行分類間銷售，因此按分類劃分的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金額與按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相同。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u>—</u>	<u>3</u>
其他	<u>—</u>	<u>402</u>
	<u>—</u>	<u>40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u>3,078</u>	<u>11,534</u>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撇減	<u>—</u>	<u>(3,518)</u>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u>(149,100)</u>	<u>—</u>
	<u>(146,022)</u>	<u>8,016</u>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租賃負債	54	37
—借貸	54,513	45,75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49	—
借款違約之額外費用	54,985	—
	<u>109,601</u>	<u>45,795</u>

9.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u>34,516</u>	<u>—</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900	1,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33	8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49,1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8,05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04,000	4,10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3,300	216,740
僱員成本(附註11)	<u>8,201</u>	<u>7,380</u>

11. 僱員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7,530	7,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0	109
—其他員工福利	21	74
	<u>8,201</u>	<u>7,380</u>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8,489)	(291,447)
—終止經營業務	195,158	(84,839)
	<u>(23,331)</u>	<u>(376,286)</u>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8,000,000</u>	<u>2,648,000,000</u>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調整，因為股份獎勵所代表的潛在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	150,275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	(93,508)
	<u>—</u>	<u>56,767</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b))		
—預付款項	302	5,499
—已付按金	328	1,980
—其他應收款項(i)	32,700	60,230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ii)	—	2,426
	<u>33,330</u>	<u>70,135</u>
	<u>33,330</u>	<u>126,902</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美元」)	<u>—</u>	<u>52,891</u>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8,678
31至60日	—	5,226
61至90日	—	16,720
90日以上	—	16,143
	<u>—</u>	<u>56,767</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	-
逾期0至30日	-	7,400
逾期31至90日	-	1,909
逾期90日以上	-	2,710
	<u>-</u>	<u>12,019</u>
	<u><u>-</u></u>	<u><u>12,019</u></u>

本年度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508	92,10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93,508)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9
匯兌調整	-	(19)
	<u>-</u>	<u>(19)</u>
於年末	<u><u>-</u></u>	<u><u>93,508</u></u>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6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ii) 人民幣2,1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期限為3年。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1,304,136	1,710,891
減：呆賬撥備	(788,056)	(1,080,756)
	<u>516,080</u>	<u>630,135</u>

15. 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230,165
減：呆賬撥備	–	(230,165)
	<u>–</u>	<u>–</u>

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券230,165,000港元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券中以發行人權益作抵押的5%固定票面利率可贖回非上市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i)該上市公司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停牌；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委聘律師向該上市公司發出催款函，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尚未收到該上市公司的任何回應，本集團已對為數230,16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計提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u>	<u>60,45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4	66,231
—應付利息	34,942	26,814
—借款違約之額外費用應付款項	54,985	–
—應計費用	17,797	87,109
—訴訟撥備	<u>–</u>	<u>54,225</u>
	<u>107,768</u>	<u>234,379</u>
	<u>107,768</u>	<u>294,83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741,000港元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9,963
31至60日	-	11,089
61至90日	-	7,022
90日以上	-	32,385
	<u>-</u>	<u>60,459</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日圓計值	<u>-</u>	<u>168</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的若干應付款項約16,66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	116,779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172,437	266,607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817,322	812,082
	<u>989,759</u>	<u>1,195,468</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16,77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3.65厘至6.07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63,3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415,000港元）。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取得金額為7,100,000港元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取得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取得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借入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三年：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而其中約817,322,000港元應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三年：其中812,082,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結餘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約為199,799,771港元（二零二三年：215,32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約為39,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69,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d) 其他有抵押貸款中，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000,000元）乃向貸款人借入。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中的質押條款，TPC PC2 LTD已轉讓予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股權
 - 證券之企業擔保
 - 若干前附屬公司之債權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有關償還未償金額的任何和解文件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第五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六份香港催款函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據稱出售事項的公告。

其中一項抵押品安排涉及 貴集團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PC PC2 LTD (「**PC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股份押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人據稱已行使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並向一名買家(據稱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押記股份。**PC2**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之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分類**」)。於據稱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失去透過**PC2**持有之此組別公司(統稱「**PC集團**」或「**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不能查閱**PC2**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失去對**PC2**集團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PC2**集團已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重列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以反映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影響。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2.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總虧損則為5.4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約253.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1.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透過損益賬持有作交易之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2.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7.88百萬港元)以及(ii)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約為27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6.74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33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2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8港仙，而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則為14.2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末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盡力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218.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1.7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提供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之受規管活動，在評估該行動的成本和收益後出售其剩餘之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之直屬控股公司的34%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融科投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年度，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18.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1,097.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39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112.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2.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916.4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為606.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3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099.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80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為0.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0.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港元），包括2,64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投資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8.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約56.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1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所持有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市價 (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投資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10,417	不適用	0.117	4,875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5,542)
超人智能（「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16,037	不適用	0.117	7,505	0.76%	不適用	不適用	(8,532)
超人智能（「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6,099	不適用	0.117	2,855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3,245)
超人智能（「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d)	13,533,333	2.67%	3,383	不適用	0.117	1,583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	(e)	237,359,400	2.73%	14,241	不適用	0.154	36,553	3.73%	不適用	不適用	22,312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甘肅銀行」）	(f)	11,506,000	0.30%	4,027	不適用	0.249	2,865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港橋絕對回報有限合夥人基金（「**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進一步收購絕對回報基金的25%權益，並成為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為主要業務的香港投資組合公司（「**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年內，第二批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已全部分配予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自然資源基金**」），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港橋一帶一路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年內，第三批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已全部分配予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d) 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債務重組分別從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5,200,000股及8,333,333股股份，合共13,533,333股SuperRobotics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上述重組後本金團總共持有超人智能之28.4%股權及所有超人智能股份的市場價值共約為16.82百萬港元。

(e) **華融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華融金控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36.55百萬港元。

(f) 甘肅銀行股份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8.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18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甘肅銀行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2.86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債務投資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16.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14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114.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1.5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

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損準備。

(a)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湛江墊款**」）。有關湛江墊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湛江墊款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第一次裁決書（「**第一次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然而，為了通過執行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以盡快回收該筆貸款，本集團向韶關法院申請撤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最終裁決書（「**最終裁決書**」）。

根據最終裁決書，因湛江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申請拍賣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深圳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反對本集團向深圳法院申請行使的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對深圳法院判決的反對，進行最終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借款的應收款項可能要等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才能收回，由於考慮到湛江貸款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在本年度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湛江借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5.83百萬港元後約為119.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5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相關執行程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中弘墊款**」)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和中弘借款人分別與濰坊恆祺昌盛有限公司(「**濰坊借款人**」)及宏慶有限公司(「**宏慶借款人**」)進一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根據相關補充協議，濰坊借款人所欠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宏慶借款人所欠港幣48.00百萬(連同中弘貸款合計約381.50百萬港元，(統稱「**新中弘墊款**」)都將由中弘借款人共同償還，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收訖最後一筆貸款本金的清償金額為止。此外，新中弘墊款在上述補充協議項下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提供擔保，相關擔保人皆為中弘借款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其目前正在進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

為確保收回提供新中弘墊款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上述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有關向新中弘墊款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連同中弘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的相關資產，作為本集團持有的新中弘墊款的抵押品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新中弘墊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新中弘墊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新中弘墊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儘管重組計劃可能相對複雜且耗時，但考慮到中弘借款人和相關擔保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年度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新中弘墊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61.63百萬港元後約為199.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3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弘墊款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c) 中石江蘇貸款

本集團與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中石江蘇墊款**」），年利率為9%，並作出每年本金9%的利息額外承諾。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為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石金融**」）的493,160,000股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1））（「**中石金融股份**」）和150.00百萬港元的中石基金VII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石江蘇貸款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此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的日期均不超過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石江蘇借款人簽訂補充協議，於取得額外的中石金融股份、中國物業的預售協議及中石江蘇借款人所持有的基金權益作抵押後，將利率降低至每年12%，並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以往表現更差，因此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此外，由於中石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中石金融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該貸款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江蘇貸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5.23百萬港元後為48.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債權投資

(a) 業務模式說明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事(a)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及(b)資產及股權重組之集團業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之債權投資（統稱「**債權投資**」）。

財務資助為財務投資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投資管理團隊一直持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營造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投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內第24至28頁內段落主題為「**提供財務資助**」各段。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就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債權投資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目標並非向特定組別客戶提供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以及由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或前執行董事轉介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授出任何債權投資新交易。

(b) 債務投資之借款人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債務投資借款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扣除本年度的減值及撇銷後）為516.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14百萬港元），其中11名借款人與財務資助有關及4名借款人涉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c) 按類別劃分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明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授予日期	年限	條款	獲准延期	逾期年數	抵押類別								
	毛額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毛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I) 財務資助																					
借款人A	269,005	(149,999)	119,006	192,050	240,000	1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7.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可延期一年（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6.8	借款人A的55%股權									
借款人B	151,009	(103,139)	47,870	–	120,000	1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7.2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然後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4.5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C	– ^(a)	–	–	–	50,000	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和6個月的延期選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D	18,933	(12,931)	6,002	9,466	25,000	5%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1年延期選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E	49,729	(33,965)	15,764	19,892	35,000	1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6.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企業擔保									
借款人F	109,437	(73,993)	35,444	53,532	84,000	12.0%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6.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18個月的延期選項（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企業擔保及借款人F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G	68,260	(46,622)	21,638	34,130	60,000	5.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5.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借款人G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H	69,077	(47,179)	21,898	34,538	69,600	5.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5.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企業擔保									
借款人I	41,773	(29,304)	12,469	20,886	40,000	1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5.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和3個月的延期選項（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借款人I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J	39,370	(27,032)	12,338	19,685	60,000	8.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4.7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借款人J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K	44,863	(30,450)	14,413	22,431	48,000	8.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4.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借款人K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L	26,038	(17,615)	8,423	13,019	21,000	1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4.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1年延期選項（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	借款人L董事之個人擔保									
			315,265	424,60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額	減值	淨額	淨額	本金	利率	授予日期	年限	條款	獲准延期	逾期年數	抵押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借款人M	274,592	(153,115)	121,477	106,269	240,000	1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6.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和30天延期選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6.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N	123,567	(68,902)	54,665	69,281	108,000	1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6.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30天延期選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6.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O1	17,132	(9,553)	7,579	9,605	15,000	1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6.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30天延期選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6.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O2	36,345	(20,265)	16,079	20,378	33,000	10%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6.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和60天延期選項(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6.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P	3,060	(2,090)	970	–	3,000	3.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4.7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和3個月的延期選項(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物業之合約權益	
			20,770	205,532									
			516,035	630,135									

附註(a)：來自借款人C的貸款已經於二零二二年結清。

(d) 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賬齡年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人數量	千港元	借款人數量	千港元
逾期0-1年	0	–	8	154,156
逾期1-3年	9	148,390	3	78,396
逾期3年以上	6	367,645	5	397,583
	15	516,035	16	630,135

(e) 債務投資的五大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516.04百萬港元及630.14百萬港元。應收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連同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應收貸款總額	千港元	%佔應收貸款總額
湛江借款人	119,006	23.06%	192,050	30.48%
中弘借款人	121,477	23.54%	106,269	16.86%
濰坊借款人	54,665	10.59%	69,281	10.99%
深圳市澤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澤華借款人」）	35,444	6.87%	53,532	8.50%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	21,898	4.24%	34,538	5.48%

(f) 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或撇銷變動情況及減值測試依據的討論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確認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包括但不限於(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或本金；(b)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的法律行動和程序；(c)由於全球經濟和股市整體下滑，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質押資產的抵押品價值減少；(d)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需求減少；及(e)借款人經營日益困難和／或面臨訴訟或清算程序。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7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216.74百萬港元），其中(i)約18.47百萬港元與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減值**」）；及(ii)約253.93百萬港元與基金認購有關（「**基金認購減值**」）。

基金認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內逾期償還借款而確認減值。儘管借款是由海峽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作為擔保：(i)借款人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石油和木材相關業務。然而，但借款人在中國的房地產和基礎設施行業在過去兩年陷入嚴重的債務危機；(ii)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投資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的貸款；(iii)借款人正按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進行清盤程序；及(iv)借款人未能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被聯交所暫停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g) 債務投資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知悉經濟低迷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貸款借款人及債券發行人對本集團債務的償還，導致對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主要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務求減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三年內回收上述業務的投資虧損，並決定逐步停止從事財務資助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及基金認購交易的重大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正在重組其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有效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由債務投資逐步轉型為組合投資及股權投資，以賺取短期回報。透過進行債務重組自債權投資收回資金後，本公司擬於日後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投資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

與提供債權投資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a) 信貸審批流程

就處理本公司債權投資項下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信用風險管理用於識別潛在的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的《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政策》規定，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財務資助的潛在借款人將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進行初步審查。在確定潛在貸款規模和信貸限額時，投資管理團隊的投資經理將準備一份總結所有重要信息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信用查詢報告、訴訟查詢報告、對所提供抵押品的評估以及偶爾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的評估，以及每個案件的其他公開信息。其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查報告，考慮每個借款人的具體因素，或在發放貸款之前對貸款規模、期限和利率進行調整。該等具體因素可包括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和財務實力、貸款期限的長短以及每個案例的公司擔保權益和／或擔保的存在和充分性，該等因素將被董事會視為最重要的參數。

(b) 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為公司客戶（即非個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股權重組服務及基金認購，並無任何特定行業目標。

在債權投資或進行其他投資之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或投資管理團隊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本金或投資本金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債權投資或其他投資存續期間，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和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c) 確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是公平合理的及有利於公司股東。

(d)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和管理債權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倘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的重大付款條款，或在結算投資回報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清盤申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將所提供的抵押品變現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和／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仲裁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e)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準備：

- (i) 客戶遇到經營困難；
- (ii)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或
- (iii)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銷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2)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如不依靠本集團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有)，則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和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並是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時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如果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外匯風險

提供財務資助及債務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2.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虧損淨額1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烏克蘭戰爭，台灣海峽局勢日趨緊張和新冠病毒爆發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c) 外匯風險

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1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8.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8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集團資產質押詳情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質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中第20頁和第2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和「提供財務資助」之段落。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零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56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進行披露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有關償還未償金額的任何和解文件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第五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六份香港催款函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據稱出售事項（統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R13.09及13.19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第五份香港催款函、第六份香港催款函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催款函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被告知貸款人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函件（「**第七份香港催款函**」），其中指出：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人據稱已根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PC PC1 LTD（「**PC1**」）與貸款人就PC1的全資附屬公司TPC PC2 LTD（「**PC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股份押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就貸款設立的抵押之一）行使其權利，並已將構成PC2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抵押股份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8,000,000港元，並已將上述款項用於抵銷借款人應付貸款人的部分未付利息人民幣26,216,000元（「**據稱出售事項**」）；及
- (ii) 於有關抵銷後，借款人仍結欠貸款人合共人民幣258,307,333元（「**據稱未償金額**」），當中包括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的未付利息款項人民幣88,307,333元。

對本公司的影響

除第七份香港催款函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據稱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由於據稱出售事項，本公司無法評估賬簿及記錄，且可能失去全部透過PC2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a)就有關貸款及擔保事項（尤其是據稱出售事項的有效性及第七份香港催款函提述的詳情）提供意見；及(b)與相關各方及其法律代表聯絡，取得有關據稱出售事項的更多資料，以了解實際情況，於必要時澄清及就據稱未償金額提出爭議，並於適當時候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就據稱出售事項提出爭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就貸款及借款人獲授權簽訂且實際上簽訂貸款協議並據此為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之情況進行有關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將予進行有關調查的範圍包括(a)深圳市華榕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以及其抵押品及擔保向韶關港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預墊人民幣17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背景及真實性；(b)批准貸款的董事之責任及角色；及(c)據稱出售事項之真實性及合法性。

於本公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貸款人索取有關貸款協議及其抵押品及擔保以及據稱出售事項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將根據對所收到文件的審閱結果來訂定調查路徑及釐定將採取的下一步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

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

就（其中包括）據稱出售事項之事宜展開調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就貸款及借款人獲授權簽訂且實際上簽訂貸款協議並據此為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之情況進行有關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將予進行有關調查的範圍包括(a)深圳市華榕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以及其抵押品及擔保向韶關港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預墊人民幣17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背景及真實性；(b)批准貸款的董事之責任及角色；及(c)據稱出售事項之真實性及合法性。

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下所載為審核保留意見的更新：

(a) 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債務重組或對多個債務人提起訴訟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應收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取消，原因為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

(b) 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於據稱出售事項的附屬公司產生，而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

(c) 應付所得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等應付所得稅之附屬公司已於出售交易中出售。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已向核數師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付所得稅的審核保留意見已被取消。

(d)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且與董事會關於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問題的計劃的有效性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審核保留意見，並表示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觀點和評估。

前景

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積極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以減少虧損並改善營運效率。由全資附屬公司翼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上海東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合資公司重慶鵬翔數航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無人機。其產品包括重型、長續航能力、油電混合的無人機及無人地面車輛，服務於精準農業、緊急應變、物料運送及智慧城市巡查等應用領域。與重慶郵電大學、重慶大學及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等科研機構合作，旨在解決城市地區的低空管理問題，並促進產學合作。

面對不確定的投資環境與金融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風險管理、可持續回報，並探索資產管理的機遇。本集團與上海高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磋商，尋求提升農用無人駕駛殺蟲機產業，涵蓋從生產到應用的農業技術及害蟲防治服務。最終目標為建立分佈全球的科技與數位農業發展集團。

本集團將持續探索自身業務範圍內的機遇，開展新的投資和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慧技術於數據要素的廣泛應用、建設智慧城市以及智慧無人裝備等。

本年度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劉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卓可風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至[•]頁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i) 範圍限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不完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貴集團與一名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並已根據該協議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品及擔保（「**貸款協議**」）。

其中一項抵押品安排涉及 貴集團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PC PC2 LTD（「**PC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股份押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人據稱已行使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並向一名買家（據稱為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押記股份。因此，PC2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該名第三方買家，據稱代價為 28,000,000 港元，而出售押記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抵銷 貴集團應付貸款人之部分未付利息人民幣26,216,000元（「**據稱出售事項**」）。

PC2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之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分類**」）。於據稱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失去透過PC2持有之此組別公司（統稱「**PC集團**」或「**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不能查閱PC2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失去對PC2集團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PC2 集團已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PC2集團（構成 貴集團製造業務可報告分類）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導致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之收入、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財務報表被分類並呈列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綜合入賬PC2集團，亦導致確認並計入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一筆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收益408,619,000港元。

由於無法查閱 PC2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亦無法聯絡PC2集團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故此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下列各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 PC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並於附註42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ii) PC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計入 貴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入，並於附註42披露；(iii)於附註42所披露PC2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並已計入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收益／虧損；以及(iv)於附註所披露PC2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並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上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PC2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年度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淨收益，以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相關組成部分，以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相關披露產生相關重大影響。

(ii) 範圍限制—期初結餘及可資比較資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前任核數師」）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披露：

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

前任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0,812,000港元、零港元、630,135,000港元、零港元及52,104,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42,500,000港元、69,04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是否已適當記錄獲取令前任核數師信納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

在缺乏有關該等發行人、客戶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評估其償付 貴集團該等未償款項的能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上述結餘採取法律行動，惟截至前任核數師之審核報告日期尚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前任核數師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應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不可收回款項撥備。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予一名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311,000港元。由於前任核數師可用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有限，彼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311,000港元的性質及責任獲取令彼等信納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前任核數師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性質以及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任何撥回。

3. 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約266,790,000港元，乃指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在沒有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評稅情況下，前任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約266,790,000港元的責任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是否已適當記錄獲取令彼等信納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

前任核數師表明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期初結餘計入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前任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上述事項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調整。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年度數字之可比性產生影響，故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3,331,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92,547,000港元及118,277,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應付利息分別約989,759,000港元及320,157,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7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約921,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不會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說明

(I) 保留意見的理由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有關償還未償金額的任何和解文件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第五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第六份香港催款函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據稱出售事項的公告。

其中一項抵押品安排涉及本集團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PC PC2 LTD (「PC2」)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股份押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人據稱已行使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並向一名買家(據稱為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押記股份。PC2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分類」)。於據稱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失去透過PC2持有之此組別公司(統稱「PC集團」或「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不能查閱PC2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已確定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失去對PC2集團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PC2集團已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

(II)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

就不發表意見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乃屬個別事件，並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

(III)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保留意見，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保留意見，並於會上表示同意上文「(c)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V)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降低據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審批程序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的機制。

(VI) 預期移除保留意見的時間表

經考慮本公司於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述的行動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內所載列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之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聘用，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及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